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4212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延儒  
電話：04-23368016分機140  
電子信箱：cookielemo13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烏區社字第1140006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洪藝珊因已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，致溢領113年7月-11月份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除外)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處 收文:114/03/21



1140065224

無附件